

五、提高工程品質、掌握工作時效、端正政風執行情形

(一)建照科執行成效

1. 掌握工作時效方面

為使民眾在做裝修時大大地節省申辦時間，更鼓勵一般民眾進行裝修前都能取得合法許可，共同維護建築物裝修與公共安全，於98年9月施行簡化室裝辦理流程及降低申辦天數；另於100年6月15日起放寬得免再辦理『免變更使用證明』之程序，以減少民眾費用上之負擔、舟車往返之不便，及加速日後申請相關立案、設立登記之便利性。

建置建築物基地套繪系統，將套疊使用分區圖、地籍圖、現有巷道圖及建築物套繪圖等，並整合本局原有便民系統一使照存根系統、建造執照基本查詢系統等三合一措施，可縮短承辦人員發照之時程，並避免重複使用法定空地的爭議發生。

2. 端正政風執行情形

為方便建管單位與專業建築人員的溝通，將長久以來易遭人詬病的「抽屜法規」透明化，彙集常遇到的建築相關法令「灰色地帶」，於98年10月印製第二次增修版，以圖文並茂方式呈現，其內容共12章，273個案例，並於98年12月11日及100年1月26日召開法規說明會。

(二)工務科執行成效

1. 提高工程品質方面：

- (1) 公共建設施工務求安全品質、準時工期，以及高效益經濟原則，各施工基本準則皆依契約條款、設計圖樣、施工說明書與監工指示施作，不容絲毫偷工減料之情事發生，以期達到公共建設成果得以真、善、美的完美呈現。
- (2) 為協助施工單位順利施作、提供市民便利之交通環境，均按月或定期邀請施工單位及相關單位檢討進度及查核工地等工作。目前本局施作之重大工程皆依此辦理。
- (3) 為控管工程進度與工程品質，均主動定期邀集中央、各區公所及本府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追蹤管制、協調解決工程遭遇困難。
- (4) 人員訓練方面：為使工程人員了解品質管理系統新知，藉以提升工程品質管理之觀念，建立工程品質管理系統、預防工程缺失之發生，不定期選派人員參加各項課程及訓練，以提高人力素質及公共工程施工

之品質。

- (5) 落實監督公共工程品質制度：施作中之工程，一經全民督工系統或路平專案系統，均即時現場勘查並解決。

2.掌握工作時效方面：

為確保工程順利施作並能如期完成，建立定期追蹤管制措施以掌握工作時效：

- (1) 排列工程預定進度。
- (2) 每月定期追蹤檢討。
- (3) 隨時發現問題、研擬解決方案。
- (4) 建立公共工程品質評鑑。

3.政風執行方面：

- (1) 加強同仁法紀宣導。
- (2) 對同仁驗收的風紀操守嚴格要求。
- (3) 落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品質」制度。

(三) 養護工程科執行情形

1.提高工程品質方面

- (1)為落實本府對施工品質之管理要求，期能藉由三級品保之精神，經由 PDCA 流程管控，使施工缺失能及早發現、迅速改善，以達成契約之施工規範及施工品質。
- (2)為儘早發現工程施工中之缺失及施工障礙，俾儘速改善缺點及困難，以爭取施工時效及維護施工品質，並配合本府採購處工程查核小組對科內各項公共工程實施不定期之施工督導，其改善情形由專人追蹤列管，以期能即時有效遏阻承包商投機取巧之不當心態，對科內公共工程品質之提昇有不錯之成效。

2.控制工程時效方面

- (1)管制工程執行情形，每週均有專人負責追蹤管制列管，並於科內組長會議及局務會議提出檢討，以尋求問題癥結及問題所在及解決方案，以有效管制工程結案時程，適時發揮工程效益。
- (2)為實施本府全面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一致性，於施工前要求本府工程

承辦人及監造、承造廠商配合參加本府採購處辦理之「施工前品質管理說明會」，並於工程開工前更召開施工前會議，再次重點式重申本府施工品質之要求，以提升工程作業之一致性，俾能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工程時效，並減少滋生工程仲裁之爭議。

3. 端正政風方面

- (1) 由於公共工程競標廠商素質不一，為避免少數不肖商人與黑道掛勾從事工程圍標等陋習，加強依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配合本府採購處及政風室執行公共工程招標過程公開化，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工程標案公開上網之透明化作業模式，來確實落實本府執行公共工程招標之公平性、公開性及制度化。
- (2) 為確保本府公共工程施工之品質，各於工地前豎立工程告示牌，標明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之檢舉電話，並適時發佈新聞稿，以爭取市民對本府公共工程建設之認同與要求工程品質之決心。
- (3) 落實『市長與民有約』及『局長與民有約』之執行，並接受電子信箱『市長信箱』及『市民開講』之申訴管道，以解決市民之疑慮。
- (4) 擬定工程採購案件防弊措施及確實執行，並配合政風室查核改進。
- (5) 配合政風室宣導端正政風之既定政策。

(四) 採購處執行成效

1. 配合採購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機制和採購監辦程序等規定要求，據以推動與執行工程品質抽查抽驗工作，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2. 適時會同會計等單位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人員稽核機關採購業務，會同參與監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各項採購程序，發現有不符政府採購法或相關子法之規定者，適時提出意見，發揮採購稽核及內部控管功能。
3. 對施工中途變更設計追加預算之工程，瞭解變更設計原因、理由及議價過程，預防勾結舞弊情事發生。